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規定

1120329 主管會議核可

1120727 依函部分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112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20036572 號函。
- 三、112 年 7 月 27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121452877 號函。
- 四、

貳、目的：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。

參、使用時機：

- 一、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
- 二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。
- 三、空氣品質指數 (AQI)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。

肆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應設定至 26 度以上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。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，**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。**
- 二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**惟每節下課時應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 (15 公分)**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
- 三、維護健康原則：
 - (一)上完戶外課返回班級教室時，學生應擦乾汗水後，才可開啟冷氣，以維護身體健康。
 - (二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 (至少 15 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**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**
 - (三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、使用抽風扇，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伍、維護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冷氣機之操作及儲值卡與遙控器保管，應由專人負責，若有故障請通知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二、冷氣機遙控器應妥善保管，不使用時應放置於遙控器插座。
- 三、遙控器若無法操作時，請先確認是否電池沒電；更換電池後，若仍無法操作，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。
- 四、總務處定期進行冷氣定檢、濾網清洗等維護工作。
- 五、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，教師及學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箱、冷氣主機及電線。

陸、冷氣電費收費標準:

一、儲值卡金額

1.在校作息時間

(1)中央補助在校作息時間，分上下學期儲值於班級卡片。

(2)每一學期卡片儲值金額： $3.16(\text{元}) \times 2.5 \text{度} \times 8 \text{時} \times 22 \text{天} \times 2 \text{台} \times 2 \text{月} = 5562 \text{元}$

(3)依各校據課綱排、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訂定。

2.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

(1)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由學生自付。

(2)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：

a-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.5 度計，每度電以新臺幣 3.16 元計。

(3)如有賸餘金額將退還班級。

二、每張儲值卡分班級教室及專科教室，各預收 100 元保證金；儲值卡繳回總務處，則可退還保證金 100 元；儲值卡若遺失，不予退還保證金，且班級自行負擔儲值卡片內剩餘金額損失。

三、每班可至總務處領取班級遙控器一支，並繳納保證金 500 元，於畢業前繳回總務處，即可退還保證金 500 元，若遙控器不見者，則照價賠償每支 800 元（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）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